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莞市水务局

东政数告〔2026〕8号

关于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新办）等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调整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机构改革相关文件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的城镇排水与污水排入处理管理职责划入市水务局，具体为：“迁移、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”“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新办）”“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变更或延续）”等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职权移交情况

自2026年7月15日起，“迁移、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”“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新办）”“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变更或延续）”等相关工作，由水

务部门审核办理，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办理该业务。2026 年 7 月 15 日前，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申报“迁移、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”“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新办）”“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变更或延续）”的业务继续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办结。

二、业务办理事宜

职权移交后，“迁移、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”“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新办）”“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变更或延续）”继续采取线上、线下两种渠道办理。

（一）网上办理方式。申请人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服务站点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?region=441900>）在首页搜索相关事项，按事项办事指南进行申报，或进入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”专栏（即“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办事大厅”）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aplanmis-mall/>），搜索相关事项申报并同步了解和享受相关专题服务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方式。申请人可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及各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业务综合窗口办理。企业可提前预约办理，预约路径为：登录“i 莞家”APP/微信公众号/微信小程序/支付宝小程序——选择任一政务服务中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

东莞市水务局

2026年7月6日



